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尚欠控股股东陈湘益人民币 3,876.766 万元。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，陈湘益拟与公司签订协议，将上述 3,876.766 万元作为投资全部投入公司，并全额计入资本公积，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湘益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53,663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89.44%，陈湘山为陈湘益的弟弟且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，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针对上述事项，表决结

果为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陈湘益与前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陈湘山为陈湘益的近亲属，故两位董事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湘益	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	-	-
陈湘山	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陈湘益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53,663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89.44%，陈湘山为陈湘益的弟弟且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尚欠控股股东陈湘益人民币 3,876.766 万元。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，陈湘益拟与公司签订协议，将上述 3,876.766 万元作为投资全部投入公司，并全额计入资本公积，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性主要目的在于支持公司的发展，降低公

司的资产负债率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发展和未来提供了良好条件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是真实且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，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债务压力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